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少棠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楊子熙議員

增選委員

蕭漢平先生

趙崇彬先生

劉啓傑先生

李偲嫻女士

江沛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趙頌恩先生

張錦威先生

鍾寶玉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油尖及旺角)1

民政事務總署

廉政公署

教育局

黃秀玲女士

陳惠珍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福利署

陳永佳先生

麥澄宇先生

葉遠發先生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署警長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秘書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梁中立先生

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

梁志雄先生

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

陳逸詩女士

油麻地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王碧珊女士

策劃及發展部警司

香港警務處

關偉明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吳崇龍先生

部門董事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
納顧問聯營公司

陳慶生先生

高級調解員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有限公司

翟敏儀小姐

傳訊經理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有限公司

何佩珩小姐

傳訊主任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有限公司

郁恩霆先生

調解計劃主任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有限公司

李子華先生

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冼桂蘭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葉子季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龔慧嫻女士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家智先生

策劃事務助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單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缺席者：

梁偉權議員, JP

區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區議員

曾錦明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趙頌恩先生表示，許德亮議員已於 2013 年 1 月 9 日正式辭任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主席，由於區議會將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第九次會議上才選出新的社建會主席，故是次會議暫由社建會副主席孔昭華議員代為主持，與會者並無異議。

2. 孔昭華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建會會議。他報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鍾寶玉女士代表凌蘇嘉蘭女士參與會議，另外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陳惠珍女士暫代黃燕儀女士出席會議。他續稱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陳永佳警長代替簡慕恒先生參加會議，另外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麥澄宇警署警長及葉遠發警長代表馬綺玲女士參與會議，梁偉權議員、黃萬成議員和委員曾錦明先生則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3.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許德亮議員的修訂建議載於附件一，供各委員參閱。

4.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5.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上次會議一致通過以社建會名義，就油麻地專科診所重置計劃致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和運輸署，要求財委會如期批出撥款進行該計劃，並請求運輸署考慮在油麻地甘肅街及新專科診所加設第57M號小巴(佐敦南京街至伊利沙伯醫院)上落客點，方便求診人士。上述信件的副本見附件二及三。

議項二：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2013 號文件)

6. 委員備悉截至2013年1月22日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部分的財政狀況。

**議項三： 特定團體申請 2013 至 2014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2013 號文件)**

7. 委員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254,978 元，供三個特定團體舉辦九項活動。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議項四： 非特定團體/互相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 2013 至 2014 年度區議會撥款(第一期)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2013 號文件)**

8. 孔昭華副主席提醒委員，他們如有需要申報利益，應填寫已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9. 委員原則上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700,021 元，供 51 個非特定團體及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在 2013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舉辦 66 項活動。

10. 許德亮議員詢問南華體育會的註冊地址是否在油尖旺區，以及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憑什麼準則推薦有關申請。

11. 秘書黃嘉穎女士回應謂，根據南華體育會提交的商業登記證，該會的登記地址在油尖旺區，因此該會符合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的規定。

12.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在 2013 年 1 月 22 日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會議上，小組成員亦曾討論上述申請團體的資格問題。

13. 秘書黃嘉穎女士補充，該團體的服務對象為油尖旺區人士。

1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孔昭華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議項五：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大廈保安改善宣傳活動」及「關注色情事業滋擾民居研討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2013 號文件)

15. 委員通過從區議會撥款分別撥出17,200元及33,690元，供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大廈保安改善宣傳活動」及「關注色情事業滋擾民居研討會」。

議項六： 中九龍幹線一重置油麻地警署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2013 號文件)

議項七： 關注油麻地警署搬遷對區內治安的影響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2013 號文件)

16.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第 5/2013 號及 6/2013 號文件內容互有關連，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17. 孔昭華副主席歡迎：

- (a)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梁中立先生和梁志雄先生；
- (b) 警務處油麻地分區指揮官陳逸詩女士和策劃及發展部警司王碧珊女士；
- (c)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關偉明先生；以及
- (d)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部門董事吳崇龍先生。

18. 楊子熙議員簡介第6/2013號文件內容。他表示新警署較遠離民居，油麻地區居民關注重置油麻地警署期間及之後，會否影響區內警力，居民亦強烈要求在舊警署附近設立永久報案中心，以保障區內治安。

19. 梁中立先生簡介重置油麻地警署的背景。

20. 陳逸詩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第5/2013號文件內容。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3 時到席。)

21. 楊子熙議員希望部門代表就設立永久報案中心的訴求作出回應。他另外要求警方加強巡邏油麻地美沙酮診所一帶，杜絕疑似販毒活動，並冀盼新警署的先進設備能提升區內警力。

22. 高寶齡議員支持重置油麻地警署，認為可提升警政效率。她表示理解區內居民要求在警署舊址設立長期報案室的訴求，並詢問警方會否把油麻地警署舊址用作警察博物館。

23. 鍾港武議員表示，雖然臨時報案中心將會設於渡船街附近，但新警署離民居較遠，故此他要求警方加強街上巡邏。此外，他欲知新警署是否在落成後立即運作，抑或分階段投入服務。他並建議警方積極考慮活化舊油麻地警署，並建議作相關用途，如把現時位於山頂的警察博物館遷往該署舊址。

24. 許德亮議員憂慮在重置油麻地警署後，區內治安問題會惡化，尤其渡船街一帶及油麻地美沙酮診所附近的治安問題會變得嚴重。他又表示，油尖警區與旺角警區只各自關注屬區的治安問題，他希望兩個警區能加強溝通，聯手在油尖旺區撲滅罪行。

(劉柏祺議員於下午 3 時 05 分到席。)

25. 侯永昌議員支持重置油麻地警署。他希望在警署重置後，警方能夠繼續在油尖旺區維持充足的警力，並注意警力分布。此外，他認同有需要在舊油麻地警署設立永久報案中心。

26. 委員蕭漢平先生亦表示區內居民要求在舊油麻地警署設立永久報案中心。

27. 梁中立先生回應，有關在舊油麻地警署設立永久報案中心的訴求，技術上是可行的。路政署會在為期三個月的中九龍幹線第二期公眾參與活動完成後，連同其他於此階段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一併考慮及跟進。現階段歡迎議員繼續就警署的長遠用途提供意見作參考。

28. 陳逸詩女士回應如下：

- (a) 警方會積極跟進市民希望在舊油麻地警署設立永久報案室的訴求；
- (b) 警方的人手分配，不會因油麻地警署重置而受影響，警力覆蓋率亦會維持不變。此外，油尖警區仍會繼續致力打擊區內毒品和色情問題；以及
- (c) 油尖警區與旺角警區同樣隸屬西九龍總區，兩個警區經常互相分享情報，並進行聯合行動。她對許德亮議員的意見表示理解及重視。

29. 梁中立先生補充，我們會確保新警署在落成後，才會遷出舊警署。

30. 楊子熙議員重申區內居民強烈要求在舊油麻地警署設立永久報案室。他又表示，警方繼續維持充足的警力，才能根治區內的毒品和色情罪行。

31. 孔昭華副主席支持重置油麻地警署。他詢問委員是否對該計劃亦表支持，委員並無異議。他總結委員會支持油麻地警署重置計劃，並要求路政署和警務處日後向議員匯報工程的進度。

3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孔昭華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到席。)

議項八：介紹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7/2013 號文件)

33. 孔昭華副主席歡迎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調解中心”)高級調解員陳慶生先生、傳訊經理翟敏儀女士、傳訊主任何佩珩女士及調解計劃主任郁恩霆先生。

34. 陳慶生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5. 黃建新議員建議調解中心考慮免費提供服務，吸引

普羅大眾使用該中心的服務。他又表示，曾有個別非政府機構向他推介義務調解服務，首四小時費用全免，他認為此類義務調解服務可真正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建議調解中心循此方向提供服務，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36. 關秀玲議員指出，去年律師公會已派員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向議員講解調解服務，她質疑調解中心人員是次在社建會會議上再向議員介紹調解服務，是否有重覆之嫌。她又表示，調解中心為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調解服務需要收費，故該中心邀請區議員在地區層面轉介調解個案，並不恰當。此外，她認為調解中心在解決金融糾紛方面的成效，未必顯著。

37. 鍾港武議員表示，調解中心由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等機構協助成立，能為金融機構及其客戶在法律訴訟以外另覓途徑，解決兩者之間的金錢爭議。他知悉調解中心將會到全港18區區議會介紹其服務，並會透過電視廣告向公眾作服務宣傳。他認為調解中心可積極考慮免費提供一定時數的調解服務，讓更多市民受惠。他又表示樂意在其議員辦事處擺放介紹調解中心服務的小冊子，並呼籲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同樣在辦事處放置調解中心的宣傳單張和海報，以便市民了解該中心提供的服務可如何協助他們解決金融糾紛。

38. 高寶齡議員欲知調解中心是否集調解和仲裁服務於一身，以及遇有美容中心和健身中心倒閉，以信用咭作分期付款的消費者與銀行之間的金錢糾紛是否亦屬調解範圍。她另外查詢，如議員向調解中心轉介申索個案，申索人是否仍需向調解中心支付200元的申請費用。

39. 陳偉強議員質疑18區區議會容許調解中心此一有限公司在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作推廣宣傳，是否與區議會的角色有衝突。

40. 陳慶生先生回應如下：

- (a) 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及律師會的調解委員會在律政司陪同下於2011年曾到訪油尖旺區議會，向議員講解由律政司推展的社區調解服務。在該服務計劃下，由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

心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服務之用；

- (b) 調解中心同時提供調解和仲裁服務；
- (c) 調解中心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為非牟利機構，其成立費用及首三年的營運經費，由政府、金管局及證監會承擔；
- (d) 非牟利團體提供的服務不一定免費，調解中心收取的費用，用以支付聘請調解員及調解中心日常營運的開支。由於調解中心獲政府資助，其收費較其他專業調解服務機構廉宜；
- (e) 調解中心提供“先調解、後仲裁”的服務。調解中心的調解員會協助合資格爭議中的雙方彼此溝通，以達致協議和解決方案。如合資格爭議經調解後仍未能和解，合資格申索人可選擇進行仲裁，而仲裁作出的決定為最終，並具法律約束力；
- (f) 與傳統的法律訴訟比較，調解和仲裁的收費較相宜。調解着重促進爭議的雙方互相溝通，達成共識，尋求雙贏方案，而仲裁可為爭議作最終裁決；
- (g) 有關高寶齡副主席的查詢，如個案索償金額在500,000元或以下，而申索人為個別人士或獨資經營者，以及有關的銀行屬金管局及證監會監管的金融機構，該等個案初步符合調解中心的個案受理準則；
- (h) 調解中心的熱線電話服務，以及調解計劃主任的面見諮詢服務均不收費。調解中心只會在當事人遞交申請表時，才收取200元申請費；
- (i) 調解中心將累積足夠經驗後，重新檢視所提供的服務，並研究增加其他新服務或計劃的可行性；以及
- (j) 他會向調解中心董事會反映議員希望首數小時調解服務豁免收費的意見。

41. 孔昭華副主席補充，第7/2013號文件第2至4段已闡明調解中心以什麼形式成立，以及該中心與一般有限公司的分別。

42. 許德亮議員表示，調解中心與其他政府注資機構(如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的性質類似，因此，他早前在仍擔任社建會主席之時，同意把本議項列入議程。

43. 陳偉強議員指出，根據第7/2013號文件第4段，政府、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只為調解中心提供成立費用及首三年的營運經費，調解中心實非公營機構或政府部門，因此，調解中心到訪區議會，邀請議員在地區層面轉介市民的個案，實與區議會的職能有衝突。

44. 翟敏儀女士回應謂，調解中心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並按用者自付的原則收費，為公眾提供服務。調解中心收取的費用，用以支付聘請調解員的開支，而金融機構需繳付的服務費用，會較一般市民需付的費用為多。調解中心到訪區議會，是希望議員在區內如遇有金融爭議個案，可建議爭議雙方向調解中心求助，以解決糾紛。

45. 陳慶生先生補充，調解中心三年後的營運資金來源，現時仍未有定案；不過，調解中心董事會現時的官方成員包括金管局、證監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代表，相信他們會持續監察調解中心的運作。

46.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在雷曼事件發生後，政府考慮到投資者在進行金融交易時，應得到更多保障，因此成立調解中心，為金融機構及其客戶在訴訟以外提供另一個解決金錢爭議途徑，這遠比動輒訴諸法律為佳。

47. 黃舒明議員希望進一步釐清調解中心與政府的關係，以便議員考慮是否把地區人士的金融糾紛轉介調解中心跟進。

48. 陳慶生先生回應謂，在調解中心成立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就調解中心的成立形式諮詢公眾。經諮詢公眾後，調解中心正式成立，其成立費用及首三年的營運經費，由政府、金管局及證監會提供。調解中心董事會的成員除部分為獨立人士外，其餘均來自政府、金管局及證監會，他們負責管理調解中心和監察其運作，但不可干預和介入調解中心的調解及仲裁案件，以確保調解中心的獨立

性和公正持平。

49. 孔昭華副主席詢問，調解中心向哪個政策局及部門負責。

50. 陳慶生先生回應謂，調解中心為一獨立機構，無須向任何政策局或部門負責，但調解中心董事會的官方成員包括政府、金管局和證監會代表，他們會監察調解中心的日常管理運作。

5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孔昭華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要求打擊不良街頭行銷滋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8/2013 號文件)

---- 52.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警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私隱專員公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亦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2 李子華先生，以及警務處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麥澄宇警署警長。

53. 黃建新議員補充第8/2013號文件內容。他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合作，打擊街頭行銷引致的滋擾行為。

54. 麥澄宇先生表示，旺角警區一直關注有關問題。遇有市民投訴街頭行銷造成滋擾，警員會到場勸阻，如滋擾持續，警員會向行銷者發出嚴重警告，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有前線警員匯報，行銷者往往迴避軍裝警員巡查，因此，警方現正考慮多派遣便裝人員在街上巡邏。他強調警方對任何違法行為不會坐視不理。

55. 許德亮議員冀盼軍裝警員增加在街上的巡邏時間。他又指出不時有人在路邊泊車進行行銷活動，這情況在鼓油街及砵蘭街一帶尤為多見，他要求警方把有關個案轉介交通部跟進。此外，他不滿食環署輕易簽發臨時販賣牌照，助長街頭行銷活動。他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在旺角街頭打擊這類滋擾行為。

56. 委員蕭漢平先生表示，據他所知，數月前曾有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相關事項，當時議會的結論是社會福利署(“社署”)應謹慎審批公開籌款許可證的申請。

57. 黃建新議員補充，委員蕭漢平先生所指的是許德亮議員去年向區議會提呈的文件，該份文件要求當局打擊不良團體利用長者及殘疾人士在街頭募捐的行為，但他在是次社建會會議上要求討論的是區內街頭行銷活動，故此邀請警務處和食環署派員出席會議。他續稱街頭行銷滋擾問題在旺角區存在已久，行銷者以填寫問卷為名，收集個人資料為實，私隱專員公署理應主動介入調查。他並促請警方多派遣軍裝及便裝人員在街上巡邏，打擊該等滋擾行為。

58. 委員蕭漢平先生表示，儘管標題文件提及的街頭行銷滋擾行為發生在旺角警區，警方應同時積極跟進油尖警區的同類個案。

59. 麥澄宇先生回應謂，為打擊街頭行銷滋擾問題，警方約在半年前成立「街道管理小組」，在街頭行銷活動較為活躍的地點，特別加強巡邏。他重申警方對所有違法的行銷滋擾行為絕不會坐視不理。

60. 李子華先生回應謂，如慈善團體為籌募善款申請在街上售賣物品，食環署可考慮向該等團體發出臨時小販牌照。就行銷者以填寫問卷為名，收集個人資料為實的街頭行銷行為，食環署沒有執法權限，亦不會對該些活動發出任何牌照。

61.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根據私隱專員公署的書面回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個人資料必須以合法和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式收集，以填寫問卷為名收集個人資料作推銷用途，屬於以不公平方式收集個人資料，遇有此情況，市民可直接向私隱專員公署投訴。

62. 黃建新議員詢問，如街上有「調查員」以填寫問卷為名，實質向市民進行推銷，但過程中沒有涉及物品買賣交易，食環署會否跟進有關個案。

63. 李子華先生回應謂，黃建新議員所指的個案不屬於街頭販賣活動，食環署對有關推銷活動沒有執法權限。

64. 陳少棠議員指出，近日旺角火車站的士站有人向登車乘客收取費用，造成滋擾，他促請警方多加留意。

65. 麥澄宇先生回應謂，警方關注陳少棠議員提及的個案。他補充旺角警區成立的「街道管理小組」每天派員到旺角火車站巡視兩次，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個案，並加緊巡查，以防任何人士對乘客造成滋擾。

6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孔昭華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25 分退席。)

**議項十： 要求政府活化油尖旺區天橋底善用天橋底空間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9/2013 號文件)**

67.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發展局和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及七)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九龍西區地政處)冼桂蘭女士；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葉子季先生；以及
- (c)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龔慧嫻女士。

68.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認為在規劃天橋底空間運用方面，政府部門往往需要議會提出討論才著手進行研究，態度實欠積極。她續稱除第 9/2013 號文件的提問外，她與黃頌及黃建新兩位議員亦特別關注如何善用大角咀道天橋和荔枝角道天橋的橋底空間。

69. 葉子季先生表示，規劃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會積極跟進地區人士和區議員就天橋底空間運用的建議。

70. 冼桂蘭女士說，地政總署負責撥地事宜，如相關部門認為某天橋底的空間適宜進行綠化或作其他用途，地政

總署會全力配合，加快撥地程序。

71. 劉柏祺議員十分認同政府應善用天橋底空間，但他指出政府在西九龍走廊天橋底部分地方進行綠化，但同時容許天橋底其他地方改作電單車泊位，顯得不倫不類。他又表示，大角咀道天橋底的「海洋世界」長期被露宿者佔用，故政府在規劃天橋底空間用途時，應先考慮綠化，以優化環境。

72. 高寶齡議員查詢，團體如欲建議當局綠化天橋底空間，應向哪個部門申請；有關申請獲批後，會由哪個部門進行綠化工作，往後又由哪個部門負責綠化工程的管理事宜。她認為天橋底空地應首要進行綠化，但政府部門亦應商議如何有效管理天橋底空間作其他用途。

73. 黃建新議員認為政府在規劃天橋底空間用途時，不應只着眼於以公帑建造的天橋，即使是私人建造的天橋，如新世紀廣場連接旺角道的天橋，當局亦應做好橋底空間的規劃工作。此外，他憶述食環署早前應允美化太子道西行車天橋近花墟一帶的垃圾箱，要求署方跟進有關事宜。

74. 孔昭華副主席亦認為大角咀道天橋底的「海洋世界」與附近環境有點格格不入，他建議政府作出改善。他另外促請政府善用油尖旺區13條行車天橋的橋底空間，並追問政府會否在大角咀道天橋和荔枝角道天橋橋底進行綠化。

75. 葉子季先生回覆，規劃署將在會後與有關部門研究綠化大角咀道天橋和荔枝角道天橋橋底空間的可行性。他表示天橋底空間視乎不同用途，交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就議員反映的天橋底露宿者和衛生環境問題，他會分別通知社署和食環署跟進。

76. 冼桂蘭女士表示，相關部門會各按其職能管理天橋底空間。

77. 龔慧嫻女士補充，如有需要，她會向運輸署和警方反映大角咀天橋底的電單車停泊情況。

78.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議員如對其選區內天橋底空間的管理問題有任何意見，可直接與相關部門聯絡；如對天

橋底空間的運用有任何建議，亦可向地政總署反映。

7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孔昭華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 繼續跟進興建奧運主題公園時間表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0/2013 號文件)**

80.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八)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 李淑明女士及策劃事務助理 1 梁家智先生。

81. 高寶齡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表示議員曾就奧運主題公園的設計諮詢當區屋苑法團及居民的意見，並已把有關意見轉交當局，但至今仍未見康文署動工興建該公園，她欲知康文署就該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最新情況，並促請康文署盡快興建該公園，以配合社區發展。

82. 李淑明女士回應謂，康文署在 2010 年曾就前大角咀巴士總站休憩用地的設計諮詢社建會、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及當區居民，並於 2011 年就興建該公園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的意見。建築署在收集各方意見後，已完成休憩用地的工程設計工作。由於此乃政府工務工程，康文署現正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申請撥款，故暫時未有確實的時間表。她補充在取得撥款並完成投標程序後，休憩用地的建築工程方可展開並預計可在 18 個月內完成。

83. 葉傲冬議員表示，當初議員應居民的要求向康文署提出興建奧運主題公園，有關建議以 2008 年北京奧運會(“京奧”)為構思，然而主題公園遲遲未能落成，他擔心經過一段時間之後，以京奧為主題的公園已變得不合時宜，故當局應盡快建立該公園。

84. 孔昭華副主席冀盼奧運主題公園可在 2016 年新一屆奧運會前建成。

85. 陳少棠議員詢問，康文署擬建的公園是否繼續以奧

運為主題。

86. 關秀玲議員欲知擬建的公園面積有多大。

87. 李淑明女士回應如下：

- (a) 擬建的奧運主題公園將座落在一號銀海與新油麻地避風塘之間，面積約 7 千平方米；
- (b) 公園的設計主題將滲入奧運元素並突顯奧運的精神，故不會局限於個別奧運會的特色；以及
- (c) 公園將設有園景平台，平台下將可擺放奧運為主題的展品。

88. 高寶齡議員憶述社建會早前討論奧運主題公園時，已決定該公園應彰顯奧運精神，而非為紀念某一兩屆奧運會而建。此外，她擔憂奧運主題公園遲遲仍未動工興建，建築費會大幅上升。

89. 陳少棠議員表示，擬建的公園應反映奧運精神，亦不宜只突顯 2008 年京奧特色。

90. 孔昭華副主席說，該公園可加設有關奧運主題的標誌，否則缺乏奧運特色。

9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孔昭華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強烈反對公務員診所搬離油麻地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1/2013 號文件)

92.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及衛生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九)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以及
- (b)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單丹醫生。

93. 單丹醫生補充如下：

- (a) 政府有合約責任為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在普通科門診服務方面，政府主要透過衛生署的四間公務員診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74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
- (b) 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療所(舊翼)6樓的九龍公務員診所於1994年10月投入服務。該診所由於使用率高、設施殘舊和空間不足，不利於有效實行防疫隔離措施，亦缺乏擴展空間，並出現病人私隱得不到妥善保障的問題。在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下，衛生署決定把該診所遷往土瓜灣庇利街新建成的聯用綜合大樓，巴士、公共小巴及日後落成的港鐵沙中線均可到達。日後重置的九龍公務員診所，診症室將由現時六間增至十間；
- (c) 公務員職方在2009年年底備悉九龍公務員診所搬遷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及衛生署已透過不同渠道，徵詢公務員團體對該計劃的意見，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亦在諮詢之列，而當時該委員會對有關計劃並無異議；以及
- (d) 在重置九龍公務員診所後，在油尖旺區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仍可於醫管局任何普通科門診診所，包括位於油尖旺區的李寶椿普通科門診診所、廣華醫院全科門診部及油麻地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接受醫療服務。

94. 楊子熙議員指出，有油尖旺區的公務員向他反映，當局從未就九龍公務員診所搬遷計劃諮詢他們的意見。他又表示，重置後的診所並非位於地鐵沿線地點，交通接駁安排甚為不便，不明白當局為何把公務員診所遷往該選址。此外，儘管公務員亦可使用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服務，但他認為公務員診所專為公務員提供服務，兩者的服務水平實難相比。

95. 孔昭華副主席說，根據公務員事務局與衛生署的聯合書面回應，當局自2009年年底起，已透過不同途徑向公務員代表交代搬遷九龍公務員診所計劃。

96. 黃建新議員表示，現時全港只有四間公務員診所，未必足以應付全體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需。他欲知政府會否考慮保留現時的九龍公務員診所，並於土瓜灣另設一所公務員診所，加強為公務員提供服務。

97. 高寶齡議員欲知現時公務員到油麻地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與他們在九龍公務員診所得到的醫療服務有否不同。

98. 陳偉強議員欲了解九龍公務員診所重置後的交通配套安排，並詢問新診所是否毗鄰日後落成的沙中線。他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在九龍區其他地點重置該診所，但認為新選址交通不便，對此有所保留。

99. 單丹醫生回應如下：

- (a) 九龍公務員診所將於土瓜灣庇利街聯用綜合大樓重置，巴士、公共小巴及將來落成的港鐵沙中線均可到達；
- (b) 現時並非所有公務員診所均毗鄰港鐵站，港島公務員診所便為一例；
- (c) 公務員可在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及衛生署轄下四間公務員診所接受醫療服務。此外，公務員到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在輪候方面可獲優先安排；以及
- (d) 她備悉有議員關注全港只得四間公務員診所，可能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她會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有關意見。

100.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醫護人員現時出現人手短缺問題，他對增設一所公務員診所的建議有保留。

101. 高寶齡議員追問公務員診所與普通科門診診所均為公務員提供醫療服務，兩者在「質」與「量」方面有何不同。

102. 孔昭華副主席說，他從單丹醫生的回應得知，重置後的九龍公務員診所診症室數目將由六間增至十間，故服務在「量」的方面應有提升。

103. 高寶齡議員再次指出，九龍公務員診所位於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療所(舊翼)6樓，而公務員同時可到油麻地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她要求衛生署釐清兩者為公務員提供的服務是否有分別。

104. 單丹醫生回應謂，其實，大部分公務員的普通科醫療服務是由醫管局轄下的門診診所提供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公務員診所都是提供普通科醫療服務。如有需要，兩者都會把個案轉介專科診所跟進。

105. 楊子熙議員表示，重置後的九龍公務員診所交通甚為不便，他建議在港鐵沙中線落成前，繼續保留現時的九龍公務員診所。此外，他要求委員就標題文件有關「就公務員診所遷離油麻地，表示反對，並爭取保留公務員診所服務於油麻地。」的動議進行議決。

106. 孔昭華副主席總結說，根據單丹醫生的回應，公務員事務局及衛生署已就九龍公務員診所重置計劃諮詢公務員團體，並無接獲反對意見，但提呈文件的議員反映，有油尖旺區的公務員對該計劃持不滿意見。此外，他認為現時的九龍公務員診所亦非設於港鐵站沿線地點，因此新診所的選址並非十分不理想。

107. 孔昭華副主席繼而詢問是否有委員和議第11/2013號文件的動議，葉傲冬議員表示和議，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有關動議。

108. 議員就動議進行投票，動議在九票贊成，無人反對下獲得通過。

10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孔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關注尖沙咀中間道停車場轉為商業發展用途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2/2013 號文件)

---- 110.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規劃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已
---- 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運輸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一)
亦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以及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葉子季先生。

111. 關秀玲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對規劃署「已諮詢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他們均表示無需在該用地上的重建項目內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書面回覆，甚感失望。她憶述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局長曾德成先生早前到訪油尖旺區議會時，曾表示備悉尖沙咀區缺乏社區會堂設施，如在區內覓得合適地方，政府將全力協助民政處興建社區會堂。她建議在中間道停車場改作商業發展後，在新建築物預留部分地方作社區會堂之用。

112.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在改劃尖沙咀中間道停車場用地之後，尖沙咀區的車位數目將會減少，規劃署在2012年年中曾就改劃尖沙咀中間道停車場用地諮詢民政處意見，民政處當時只就區內車位數目將會減少一事回覆規劃署，並沒有在其他方面提供意見。她表示充分了解居民對社區會堂設施需求甚殷，並表明民政處正積極聯同規劃署在區內物色地方，興建社區會堂。

113. 葉子季先生表示，在2013年1月17日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委員已清楚表達對增建社區會堂的訴求，規劃署會因應議會的意見，與民政處密切跟進此事。

114. 高寶齡議員表示，尖沙咀區社區會堂設施明顯不足，民政處實有需要在尖沙咀區興建社區會堂。她建議以社建會名義去信規劃署，要求規劃署在中間道停車場重建後，預留一層樓面作社區會堂和溫習室用途。

115. 陳偉強議員詢問，油尖旺區有多少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將轉作商業用途。他表示該等用地轉為商業用途，實與特首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優先處理住屋問題的政策有所抵觸。

116. 葉傲冬議員指出，不僅是尖沙咀區，大角咀同樣欠缺社區會堂設施，他建議如以社建會名義去信規劃署，必須表明整個油尖旺區均欠缺社區會堂設施，全區居民對該等設施均有殷切的需求。

117. 關秀玲議員重申，在中間道停車場拆卸重建後，應預留一至兩層樓面，用作社區會堂及社區設施。她另外建議社建會把致規劃署的信件副本抄送民政事務局局長，以備知悉。

118. 侯永昌議員認為中間道停車場位處尖沙咀黃金地段，把該建築物拆卸重建作商業用途，實在無可厚非，但部門在重建計劃中，應預留樓層作社區會堂、多用途室及其他社區設施，以符合居民所需。

119. 黃建新議員欲知規劃中間道停車場作商業發展一事，是否已進入法定程序，部門又會否因應議會的反對聲音而停止有關規劃。他同意以社建會名義去信規劃署，表達居民對社區會堂設施的訴求，期盼當局能長遠解決油尖旺區社區會堂及休憩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

120. 高寶齡議員指出，九龍公園、文化中心等座落於油尖旺區的社區設施，並非專供油尖旺區居民使用，區內居民對社區設施實在需求殷切。她贊同葉傲冬議員的意見，認為大角咀與尖沙咀區同樣欠缺社區設施，故建議在社建會致規劃署的信中，道明油尖旺區現時社區設施不足的情況，並要求規劃署在把中間道停車場改作商業發展時，必須加入條款，規定發展商在新落成的建築物預留樓層作社區會堂之用。

121. 葉子季先生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理解油尖旺區居民對社區會堂設施的訴求，署方與民政處會積極在油尖旺區物色合適土地，闢作社區會堂設施；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已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按照《城市規劃條例》展示《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27》，供公眾人士查閱，展示期直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結束，其間公眾可就大綱草圖的任何修訂向城規會作書面申述；
- (c) 規劃署會把 1 月 17 日交運會會議及 2 月 1 日社建會會議有關此議項的意見轉告城規會，以供

該委員會考慮；以及

- (d) 特首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把 36 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政府用地改作房屋發展，但除房屋用地外，商業用地亦有一定需求，政府須檢視各用地的位置和情況，以決定該等用地是否適合作房屋發展或其他發展用途。由於中間道停車場位處商業區，附近酒店和商廈林立，拆建該停車場作商業發展會較為合適，此舉與特首的房屋政策並無牴觸。

122. 孔昭華副主席建議政府參考旺角社區會堂的做法，在中間道停車場原址重建的建築物預留一至兩層樓面，用作社區會堂設施。他總結社建會將去信規劃署，表明社區的訴求，信件副本並會抄送民政局局长曾德成先生。

12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孔昭華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會後補註：副主席已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以社建會名義去信規劃署(附件十二)，轉達委員的訴求。信中夾附會議記錄(草擬本)的相關部分，以作參考。此外，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上，議員同意位於豉油街與上海街交界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住宅用途，並須在該用地闢設一個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937 平方米的社區會堂。)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退席。)

議項十四：其他事項

視察首次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機構舉辦的活動

124.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社建會委員有義務出席首次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機構舉辦的活動，他請委員就往後輪流出席此類活動作出安排。

125. 委員備悉在本期的撥款申請中，有四項為首次申請團體舉辦的活動，包括「愛•生命」、「油尖旺區美式友誼

網球賽」、「祈福素食一天遊」及「樂在油尖旺」。

12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孔昭華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27. 餘無別事，孔昭華副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3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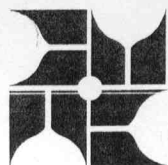
第 44 段之後加新段：

建議修訂為：“許德亮主席申明，他作為主席，在收到非社建會委員的議員提交社建會會議備覽的文件時，可酌情決定應否在席間分發有關文件。”

第 117 段：

原文為：“許德亮主席表示，……。他另外促請選舉事務處教導市民如何正確填寫「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表」，以免選民因誤填住址而收不到選舉事務處的函件，……。”

建議修訂為：“許德亮主席表示，……。他另外促請選舉事務處教導市民如何正確填寫「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表」，以免有選民因未察覺舊式大廈的層數中英文會有不同而錯報住址，結果收不到選舉事務處的函件，……。”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二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主席張宇人議員，SBS，JP

傳真號碼

(2845 2444)

張議員：

油麻地專科診所重置計劃

在 2012 年 12 月 6 日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上，議員討論到油麻地專科診所重置計劃。議員備悉為配合中九龍幹線施工，該診所將於 2016 年遷拆，當局並會在伊利沙伯醫院重置新的專科診所，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

據悉有關工程的招標程序已於 10 月完成，標書評審工作現正進行中。醫院管理局表示，該局計劃在明年 6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進行該工程項目，社建會對此表示支持，並通過致函財委會，表達議員的支持意見，以期撥款申請能順利通過，工程可盡早展開。

隨函夾附該次會議記錄的相關部分，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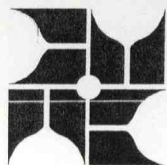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副主席

孔昭華

連附件

2013 年 2 月 1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三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JP

傳真號碼
(2511 5892)

何女士：

油麻地專科診所重置計劃
— 要求加設專線小巴上落客點

在 2012 年 12 月 6 日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上，議員備悉油麻地專科診所將於 2016 年遷拆，當局並會在伊利沙伯醫院(“伊院”)重置新的專科診所，因應此轉變，會上有議員要求運輸署考慮在油麻地甘肅街及新專科診所加設第 57M 號小巴(佐敦南京街至伊院)上落客點，方便求診人士。

特此致函貴署轉達議員的意見。隨函夾附該次會議記錄的相關部分，以供參考。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副主席
孔昭華 孔昭華

連附件

2013 年 2 月 1 日

香港警務處
旺角警區
九龍太子道西一四二號



HONG KONG POLICE
Mong Kok District
No. 142,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Kowloon

警察網頁 : <http://www.police.gov.hk>
本署編號 : (21) in KW MK 22/23 Pt 20
來函檔號 :
電話號碼 : 2398 6208
傳真號碼 : 2397 8819

九龍旺角
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經辦人: 黃嘉穎女士)

**2012-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警務處就有關街頭不良行銷滋擾的書面回應**

貴委員會秘書處於一月十六日來函邀請本處派員出席會議及討論標題事宜，現謹覆如下：

警方理解街頭行銷及問卷調查帶給市民或遊客的不便。市民若發現該等商業手法包含不良營商手法，可向消費者委員會作出舉報；如市民懷疑被收取的個人資料有被盜用之嫌，可直接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尋求協助；若市民接受訪問後被有關公司以不受欢迎的電話方式兜售產品或服務，可先向電訊管理局登記使用《拒收訊息登記冊》，如該推銷電話達致滋擾行為，市民應儘快把該公司的資料及來電記錄一併提供予警方，以便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本處會提出檢控。

就上述議題，我們沒有其他補充資料。本處將如常派出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員楊志成警長出席會議。再次多謝貴委員會的來函。

警務處處長



(馬綺玲 代行)

日期：2013年1月22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附件五

議項 tu
書面回應(2)

貴會檔號: YTMDC 13-30/3/1 Pt. 30

本署檔號: PCPD(O)152/125

(傳真: 27227696 及郵遞)

油尖旺區議會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經辦人: 秘書 Ms. Glorious WONG)

敬啟者:

有關邀請公署出席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的會議

公署收悉貴會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的來函。專員已細閱來函,並指示本人回覆。

2. 感謝貴會邀請公署職員出席貴會於 2013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會議,惟由於人手緊張,公署未能派員出席,敬希見諒。就黃建新議員的提問,內容有關市民被街上的「調查員」以填寫問卷為名騙取個人資料後,被推銷各種產品服務或在其後收到大量廣告電話滋擾一事,公署謹覆如下:
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旨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就個人資料的收集方面,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2)原則訂明,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一般而言,以填寫問卷為名,而真正目的是收集個人資料作推銷的做法屬於以不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
4. 市民如懷疑其個人資料私隱被侵犯,並能提供任何證據和理據,他可以書面向本公署作出投訴。當收到有關投訴後,公署會根

據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
(www.pcpd.org.hk/chinese/enquiries/complaint_handling.html) 跟進有關個案。

5. 此外，公署希望市民在決定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前，必須清楚了解對方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會否被轉交其他機構等。如有疑問，應考慮拒絕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以防止個人資料被濫用。

6. 請注意，本信的內容不影響專員行使他在條例之下的任何權力及職能。假如貴會就條例有任何進一步查詢，歡迎致電 3423 6605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署理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胡美麗  代行)

2013 年 1 月 29 日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

發展局就

要求政府活化油尖旺區天橋底善用天橋底空間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將於2月1日討論善用該區天橋底空間的事宜，我們經諮詢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九龍西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後，現回覆如下：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指引，行人及行車天橋的橋底，在位置及交通/環境因素方面的條件可能並不理想，並非所有土地用途的活動都適合在這些地方進行。在考慮個別橋底用地的用途時，須顧及附近的土地用途、天橋結構、消防安全、以及附近的交通、環境、景觀情況等因素。

一般而言，橋底用地可作的用途包括美化市容地帶、停車位、部分政府設施（例如公廁、公眾浴室）、公眾資訊亭/售賣機、再造產品收集站等。一些可能會產生不良影響或易受環境影響的用途，如石油氣加氣站、危險或易燃物品存放場、醫院、住宅等用途，則不適合在天橋底進行。若有適合的空置橋底用地，規劃署會與路政署/地政總署研究如何妥善使用有關空間。

根據地政處的記錄，現時油尖旺區有一塊天橋底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香港汽車會為其會員提供汽車相關服務。另外該區一共有十三塊位於天橋底的政府土地，由地政處以政府撥地形式撥予不同政府部門使用，主要作綠化、貯物以及地盤辦公室等用途。

正如上文所述，橋底的土地用途受不同因素所限制。這些土地是否適宜批出作臨時用途視乎使用者的個別要求。地政總署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的短期用途申請，當中包括徵詢各部門意見及進行地區諮詢。

With regard to the matter of utilizing spaces underneath footbridges/flyovers, which will be discussed on 1 February at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we have consulted the Tsuen Wan and West Kowloon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and District Lands Office, Kowloon West ("DLO"). Our reply is as follows -

According to 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due to their location and possible traffic/environmental constraints, land underneath flyovers and footbridges may not be suitable for all types of land use activities. Various factor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considering the use of such land, including surrounding land uses, structural safety, fire safety, surrounding traffic, environmental and visual conditions, etc.

In general, uses such as amenity areas, car parks, some government facilities (including public latrines and bathhouses), public information booths/vendors and recycling products collection points, etc. are possible uses on land underneath flyovers and footbridges. Uses which may generate undesirable impacts or are environmentally sensitive, such as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filling stations, storage of dangerous or inflammable goods, hospitals and residential use, etc. are considered unacceptable uses on such land. If suitable land underneath flyovers and footbridges is identified,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will study with the Highways Department/Lands Department on how to better utilize the land.

According to the DLO' s records, a site underneath a flyover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is currently leased out by short term tenancy to the Hong Kong Automobile Association for providing automobile-related services to its members. On the other hand, a total of 13 sites underneath footbridges/flyovers in the District are currently allocated 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for various uses including amenity, storage and works site offices etc.

As mentioned, the use of sites underneath flyovers and footbridges is subject to various conditions, whether these sites are suitable for allocation for short term use depends on the individual user requirements. LandsD will process applications for short term use of sites underneath footbridges/ flyovers according to established procedures including consultation with releva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community.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Urgent by Fax
 27227696

附件七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彌敦道九十九號

南豐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議項十

書面回應(1)

[KJZ3B]

本署編號 Our Ref.: (KJZCY)HyD UK/12-14/3/76(DMK)
 來函編號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 30
 電話 Tel. No.: 2707 720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8 3394

23 January 2013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eu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Attn: Ms. Glorious WONG, Secretary, CBC of the YTMDC)

Dear Madam,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CB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above letter dated 21 January 2013 regarding the subject YTM CBC meeting on 1 February 2013.

2.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is Regional Office will not attend the subject meeting on 1 February 2013. In response to the submitted paper, I append below our written reply in Chinese for your necessary action.

要求政府活化油尖旺區天橋底 - 善用天橋底空間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保養及維修道路和道路設施。油尖旺區內有32條行人天橋構築物和50條行車天橋構築物由路政署保養及維修。而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底空間的使用涉及政府土地用途，並不是本署職能範圍。

Yours faithfully,

(PANG Tat Wing)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Kowloon
 Highways Department

C.C.
 SE/PR, HyD

(Fax: 2187 2243)

Internal

DE/YT, ME/Str(KW), DIOW/MK, DAIOW/MK



ISO 9001:2008 Certificate No. CC 1861
 ISO 14001:2004 Certificate No. CC 264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繼續跟進興建奧運主題公園時間表

所作的書面回覆

就上述文件提問前大角咀巴士站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本署謹覆如下：

2. 建築署在收集委員會及海港事務委員會意見後，已完成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本署正循政府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申請撥款，希望可儘快取得撥款進行建築工程。

3. 待取得撥款並完成投標程序後，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建築工程便可展開。計劃的建築工程可於 18 個月內完成，工程完成後休憩用地便可開放給公眾使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 年 2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

衛生署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油尖旺區議會楊子熙等議員的提問，本署現謹覆如下：

關於搬遷九龍公務員診所事宜

政府作為僱主，有合約責任為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一般而言，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除須支付《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的住院費及假牙和口腔裝置費用外，可免費享用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診治服務。

就普通科門診服務而言，政府主要通過醫管局全港的74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履行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合約責任，小部分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則由衛生署轄下的4間公務員診所(2間位於港島區、1間位於九龍區及1間位於新界區)提供。公務員診所的服務對象是所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不論他們於那一區居住或工作，都可以選擇使用任何公務員診所的服務。

九龍公務員診所是4間公務員診所之一，現座落於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療所(舊翼)6樓，於1994年10月開始運作。該診所的使用率高，但設施殘舊，空間不足，導致不能有效地執行防疫隔離措施，病人私隱得不到妥善保障及缺乏擴展空間等問題。有見及此，衛生署決定將九龍公務員診所遷往新建成位於土瓜灣底利街的聯用綜合大樓。該大樓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和衛生署共同使用，其中九龍公務員診所的搬遷工作預計將於今年年中完成。重置後的九龍公務員診所診症室數目將由現時的6間增加至10間，並計劃提供營養師服務。

就搬遷九龍公務員診所一事，公務員職方自2009年底已知悉有關計劃。我們已透過不同渠道向公務員代表交代搬遷事宜，包括向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報告九龍公務員診所將遷往庇利街聯用綜合大樓，並會增設4間診症室，而委員對此並沒有提出任何異議。就油尖旺區而言，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仍可於醫管局任何普通科門診診所，包括李寶椿普通科門診、廣華醫院全科門診部及油麻地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接受醫療福利。

衛生署會確保九龍公務員診所順利搬遷，盡量減低對在該診所就診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影響，以及發出通告通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到該診所新址的方法。

另外，政府亦會繼續透過常務委員會，與職方代表討論有關公務員醫療福利事宜。

公務員事務局

衛生署

二零一三年一月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2/2013 號文件
關注尖沙咀中間道停車場轉為商業發展用途

附件十

規劃署回應

背景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依據《城市規劃條例》展示《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27》。該草圖收納的修訂項目主要涉及將中間道多層停車場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商業(11)」地帶及道路(見圖一)。該草圖現正展示供公眾查閱，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為止。在展示期內，任何人士可就有關修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規劃署已向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提交有關修訂項目的諮詢文件(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2013 號文件)，並於本年一月十七日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有關文件及回應議員的提問。

對文件的回應

1. 中間道停車場拆卸後，區內車位將會減少，部門有何措施減少對區內的影響？

中間道多層停車場現時提供 735 個公眾私家車停車位和 95 個公眾電單車停車位。運輸署於 2011 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以估計重建該用地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和須於用地重置的公眾停車位的數目。研究結果顯示，重建不會對附近的交通構成負面影響。此外，考慮到該用地附近現時和將來發展對公眾停車位的需求，以及區內停車位的供應，該用地的重建項目除本身附屬停車場，須額外提供 345 個公眾私家車停車位和

39 個公眾電單車停車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商業(11)」地帶的《註釋》已訂明公眾停車位供應的要求。

2. 如因工程要拆去停車場，部門又為何要將該地段由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更改為商業發展用途？
3. 要求有關用地即使在日後重建，亦要預留一部份位置興建社區設施與公共停車場，解決居民對該類設施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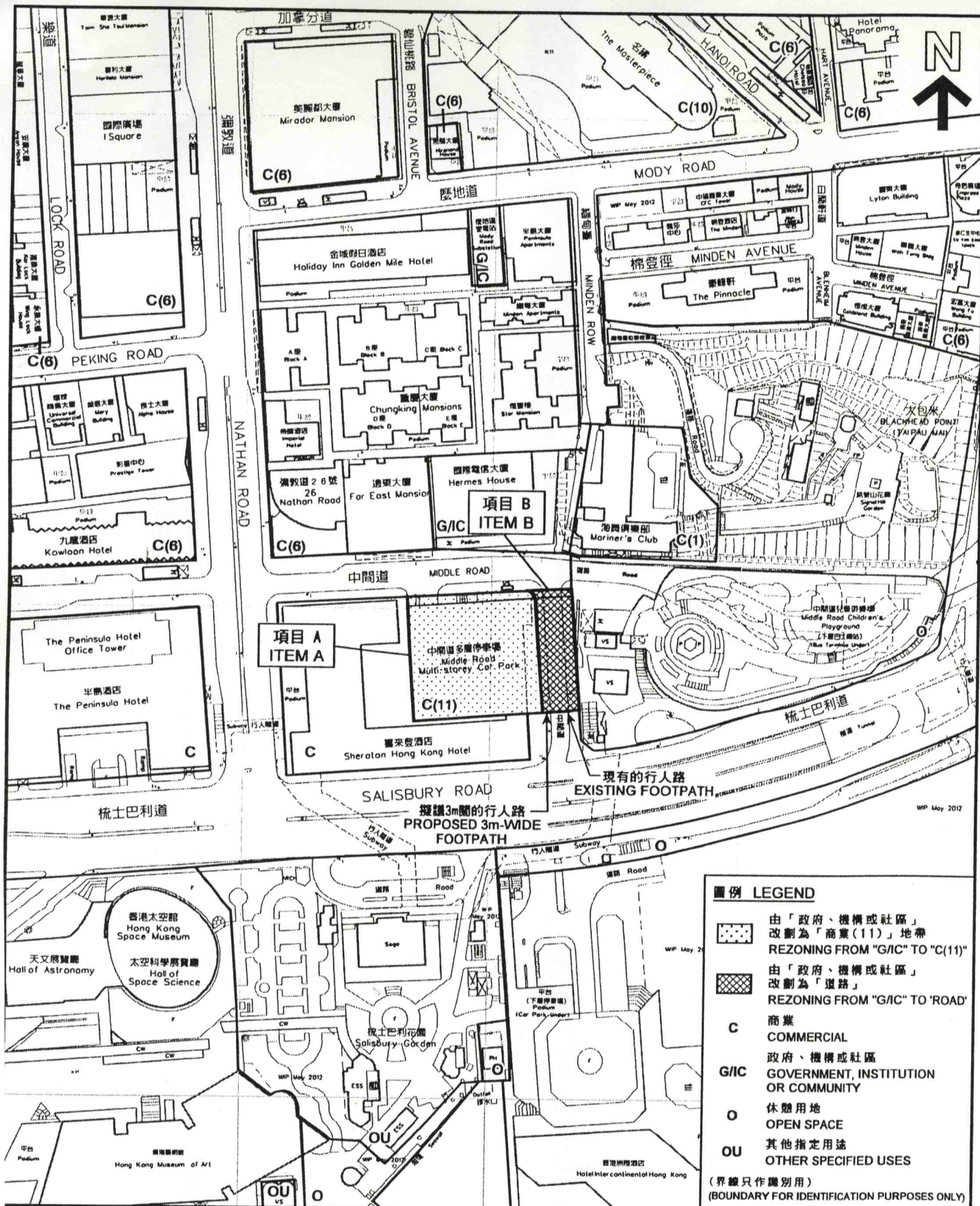
尖沙咀是九龍重要的商業及旅遊中心。中間道多層停車場附近主要是辦公室大廈、酒店(喜來登酒店、半島酒店)、商住發展(圖 1)，將用地改劃為商業用途符合尖沙咀區的整體規劃意向，亦和附近發展並非不協調。此外，改劃亦可增加尖沙咀區的商業用地供應，以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規劃署已諮詢其它政府政策局/部門，他們均表示無需在該用地上的重建項目內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附件：圖 1 中間道多層停車場的修訂項目

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



本摘要圖於2013年1月4日擬備，
所根據的資料為測量圖編號

11-SW-4B, 11-SW-4D,
11-SW-5B 及 11-SW-5D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4.1.2013
BASED ON SURVEY SHEETS No.

11-SW-4B, 11-SW-4D,
11-SW-5A AND 11-SW-5C

平面圖

修訂項目A及B項

米
METRES 40

SCALE 1:2 000 比例尺

40

米
80 METRES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M/K1/13/1

圖 PLAN

1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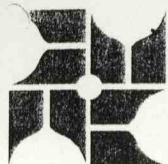
運輸署
所作的書面回應

關注尖沙咀中間道停車場轉為商業發展用途

由於此議題屬於土地規劃問題，所以本署不會派員出席本年 2 月 1 日會議。

運輸署

2013 年 1 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十二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JP

傳真號碼
(2116 0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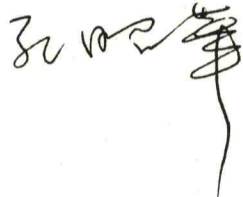
凌先生：

關注尖沙咀中間道停車場轉為商業發展用途

在 2013 年 2 月 1 日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第七次會議上，議員對尖沙咀中間道停車場轉為商業發展表示關注。

鑑於油尖旺區社區會堂嚴重不足，而且區內欠缺專供本區居民使用的社區設施，故此議員希望當局在規劃中間道停車場土地作商業發展時，能加入條款，規定發展商在新落成的建築物預留部分樓層作社區會堂設施，以切合居民所需。

特此致函轉達議員的意見。隨函夾附第七次社建會會議記錄(草擬本)的相關部分，以供參考。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副主席
孔昭華 

連附件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

2013 年 2 月 28 日